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对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0 万股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近日刘群先生对上述股份 1,800 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刘群	是	1,800	17.21%	5.66%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27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 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刘群	104,590,532	32.89%	25,000,000	23.90%	7.86%	25,000,000	100%	77,961,732	97.95%
合计	104,590,532	32.89%	25,000,000	23.90%	7.86%	25,000,000	100%	77,961,732	97.95%

刘群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刘群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